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10月16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	2010年2月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適當時間參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博物館。	在2010年11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暫時擱置參觀安排。
2.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2010年10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報告，匯報其按照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述，在港鐵主要轉車站就歸還圖書及其他資料設立還書箱的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展。	在港鐵3個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的試驗計劃已於2011年9月29日展開。當局會在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結束後就計劃推行情況提交進度報告。
3. 參觀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2010年11月1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安排委員參觀前北九龍裁判法院，該處已進行活化，成為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	尚待回應。
4. 支援精英運動員	2011年5月13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將香港體育學院的下述意見轉交教育局考慮：有需要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藉以在教育及事業發展方面向精英運動員加強支援；及	政府當局會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下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在事務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就上述事宜提交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告知政府當局對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的意見。	
	2011年11月15日	香港體育學院答允提供精英運動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對他們可取得的教育及事業支援的意見。	尚待回應。
5.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2011年5月13日 2011年7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各個團體每年須繳納的地租(以有關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的金額及繳納百分比顯示)的詳情。	稍後會提交回應。
6.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文化事務的內容	2011年7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粵港雙方就粵劇範疇合作開展人才培訓與交流及培養演藝人員的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6月28日隨立法會CB(2)2473/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為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2011年12月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為協助少數族裔使用公立醫院及診所服務而提供的傳譯服務的運作情況；及 (b) 提供其就在深圳和廣州推行的期望管理計劃而為內地有意來港定居人士印製的小冊子。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7月19日隨立法會CB(2)2630/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李小龍文物展覽	2012年2月1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的李小龍文物展覽中將會展出的文物的清單。	由於須與有意捐贈人士達成協議後才能敲定展品清單，政府當局一俟備妥該清單，便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要求取得的資料。
9. 非物質文化遺產	2012年3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在社區及學校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計劃。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7月31日隨立法會CB(2)2649/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0. 2012年香港馬拉松賽事的安全措施	2012年3月15日	2012年香港馬拉松籌備委員會答允在取得2013年香港馬拉松的建議比賽路線後提供有關資料。	尚待回應。
11. 與內地及其他地方作文化交流	2012年5月2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每年為促進與內地及其他地方作文化交流而預算的1億3,000萬元開支提供分項數字，以及提供資料，說明每項計劃的受惠人數。	稍後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16日